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

（<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金寨县林业局（原技术监督管理局）6 楼，电话：0564--7167005，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金寨县中药产业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县政务公开办的统一指导和部署下，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照政务公开测评体系各项指标，认真完成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依据相关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新形成的主动公开信息都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透明。2022年金寨县中药产业中心做好县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对中药材产业相关热点的关注与回应；

二是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采取文字解读、新闻发布会、图片解读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及时解读。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百姓畅言、部门信箱、意见征集、办事服务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2年，办理重畅决事件一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办结0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信息三审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定期开展网站普查和专项排查，重点排查重大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中心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的科学性，加强平台建设和栏目管理，以服务好群众为目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发挥好政务公开网为信息发布主平台的作用，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工作有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及时调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根据市、县政务公开办监测反馈问题，安排专人负责，逐条对照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和整改清单，及时在“监督保障”栏目中公开。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 件数	本年 废止件数	现行 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 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 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 “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 保护 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 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 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 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 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 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 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 后申请内容	0	0	0	0	0	0	0

		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 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 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 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 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 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2 年度，我中心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要求还存

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二是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技术不精；三是适合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的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细致。

（二）改进举措。1. 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持续将政务公开作为面向群众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抓落实，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 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增强工作透明度；3. 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结合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4. 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加强管理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保证政务公开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